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调查核查通知书

广州万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：

现有职工何佩怡（身份证号码44*****00）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233元一事，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：

-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，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；
-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比例等正确与否；
-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进行确认；
-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。

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、补缴数额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，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，本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执法人员：蔡丽嫦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65）、娄娅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04）

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20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